

高等学校“两课”教材

Falü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两课”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陈劳志	张兆华
副主编	戴立生	李世芬
	刘惠洲	刘建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陈劳志,张兆华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001重印)

ISBN 7-04-008335-3

I. 法… II. ①陈…②张…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6419 号

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二厂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开 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8.375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字 数 200 000 定 价 9.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吉林省教委组织编写的“两课”系列教材之一。编者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吸取近年的研究成果,尤其注重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书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为核心,介绍了法理学、宪法和其他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全书重点突出,根据大学生实践活动的需要决定内容的取舍;具有可读性强、指导性强的特点,是一本很好的法律基础课教材。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思想品德课教学使用。

吉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 思想品德课教改领导小组

顾 问	苏 荣	石宗源	全哲洙
	奚广庆	杨瑞森	陈谟开
组 长	徐毅鹏		
副组长	张兆华	程喜田	陈劳志
组 员	田克勤	陈秉公	刘贤奇
	许 兴	邱济舟	张伟光
	高 新		

序 言

吉林省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是在1992年10月开始酝酿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怀下,于同年底成立了吉林省“两课”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其后经过多次研究,以吉林工学院、白求恩医科大学等7所院校为试点单位,组织全省的力量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到1995年6月,先后编写并出版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中国革命史论纲》四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材和《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概论》两本品德课教材,这些教材相继在全省高校中使用。我们系统进行“两课”教学内容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按照江泽民同志十四大报告的精神和当时国家教委领导同志多次讲话的精神,使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武装我们的年轻一代。1996年下半年,我们又根据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的精神,结合我们的教学实践,对上述六本教材重新进行了修订。到1997年3月又修订再版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分析》、《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概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中国革命史论纲》改为《中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也与上述四本教材同时出版。此外,还编写并出版了《新编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概论》供文科学生使用。如果说在1993年至1995年“两课”教学内容的改革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开设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课,把邓小平理论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来讲授的话,那么在1996年至1997年我们编写

出版并开设了“中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课,从而把毛泽东思想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讲授,这在理论课的改革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践证明,上述两轮改革,较好地体现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基本精神,教学效果普遍提高,成绩是显著的。特别是独立开设邓小平理论课,对于解决大学生中普遍存在的一些困惑的理论问题和认识问题,引导和帮助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政治方向,增强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能力,较好地发挥了“主渠道”的作用,普遍受到了学生的欢迎。

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迅速推进和我国各方面改革的深化与全面展开,特别是由于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党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有了许多新的丰富和发展,在理论方面也有重大的突破,从而也对“两课”教学内容的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这种情况,我们于1997年10月组织全省的力量,对上述七门课程的名称、体例和内容均作了相应的调整、充实和修改,以期使教材的观点、内容能更好地体现和反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基本观点。这次修订再版总的原则仍然是:(1)要坚持邓小平同志讲的“老祖宗不能丢”的原则,要求教材中务必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本观点讲清楚,使学生掌握理论武器;(2)要贯彻“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3)要充分体现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系统地完整地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形成的理论观点,同时在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上要处理好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之间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就是说必须使学生在大学期间受到系统、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方面的教育;(4)尽量避免与中学政治课内容和其他课程内容的重复;(5)要求贴近现实,尽可能联系实际,回答学生普遍关心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根据上述要求,各门课教材的主编与参加教材编写的同志,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努力,终于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在这

个过程中,我们看到了经中共中央批准后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依据这个文件,我们又对教材原稿作了一些修改。其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改为《邓小平理论概论》,《中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改为《毛泽东思想概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分析》改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法律基础概论》改为《法律基础教程》,《新编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概论》改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教材名称不变。通过上述的调整与修改,在整个理论课程的设计上,我们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部分集中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两门课中去讲授,把毛泽东思想部分集中到《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去讲授,把邓小平理论集中到《邓小平理论概论》中去讲授。这样做,不仅可以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系统教育,而且有利于让学生了解当代社会主义和当代资本主义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认清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仍然是未来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从思想品德课两门教材修改后的内容看,最鲜明的特点是时代感较强,对党的十五大的精神和内容体现得比较全面,也更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从几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材看,除了具备上述两方面的特点之外,最大的特点就是在突出邓小平理论为中心的前提下,比较好地处理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之间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比较好地处理了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比较明确地体现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我们的编写原则以及要对学生进行有系统的理论形态的政治教育的根本目的。

这套教材于1998年暑期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于同年秋季在吉林全省及其他一些省高等学校中使用,受到了教师 and 学生的普遍欢迎。将近两年来新的教学实践表明,我省“两课”教学

内容的第三次改革,较之前两轮改革更为成功。诚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我们的“两课”教学内容改革也将不断深入。为了适应新世纪历史发展的需要,我们按照常中央十五大以来的有关精神,特别是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谈话精神,依照教育部的部署,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教学实践和吸取新的研究成果,从1999年底开始至今,我们完成了对“两课”教学内容的第四次改革,即对1998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两课”教材进行的修订,主要是作了一些体系结构的调整和有关内容的充实和完善。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这套“两课”教材,较之1998年版更为完善,更能准确、全面地体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于1999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它的再版和使用必将对我省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对于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产生更为积极更为广泛的影响。

这里需要向读者作出以下四点说明:

第一,从党的十四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党的十五大到现在,吉林省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历经了八年左右的时间。在这八年间,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异常迅速地向前推进,“两课”的七本教材先后编写、修订再版了四次。前两版教材的出版是在吉林教育出版社和长春出版社的支持下实现的,特别是吉林教育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和责任编辑,对我省的“两课”教学内容改革,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并做了许多工作和努力。对此,我们始终是怀有感激之情的。而后两次出版,是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于国华、党委书记彭治平、副总编郑惠坚、总编助理王宏凯、编辑室主任王方宪和马雷等同志的直接关心、支持和指导之下得以实现的。对于高教出版社所给予的支持以及对“两课”教学与改革所表现出的极大热忱,我们同样怀有深深的感谢之意。

第二,吉林省“两课”教学内容和课程之所以能够进行有系统的改革,教材得以按时出版,除了有出版界同志们的支持之外,还

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教育部领导同志和社政司负责同志以及理论界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中共吉林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同志一直很关心“两课”教学及其改革。教育部周远清副部长、朱新均同志、陈文博同志、杨瑞森同志、瞿振元同志、阚延河同志、《人民日报》总编辑许中田同志、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龚育之同志、原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谷长春和宣传部部长胡厚钧等同志都对我们的工作给予过很多的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借此机会我向他们和所有支持并帮助过我们的教育界和理论界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第三,必须指出的是,“两课”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实现了从“老三门”到“新三门”的改革,其改革在当时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十几年来世界历史进程发生了剧烈而深刻的变化,特别是由于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使得国际共产主义处于低潮状态;相反,国际资本主义却处于某种相对稳定的时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的加快和全面展开,加之目前大学生的年龄特征、心理特征和思想状况与前些年的学生都有所不同等诸多原因,使我们深切感到“两课”教学内容如果不进行系统的改革,是无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的。党的十四大以来,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要根据时代特征,结合国内外的现实向全党,包括向青年学生重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教育,指出使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是目前历史时期党的理论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李岚清同志在高校邓小平理论教学座谈会上指出,要把用邓小平理论教育武装大学生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并且要用邓小平理论教学取得的经验进一步改革“两课”教育。他强调,“这件事,教育部、各省市都要下力气抓,要尽快地抓出成果。”^① 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同志对此也有明确的意见。正是中央领导同志和教育部领导同志的这些指

① 见1998年4月21日《中国教育报》。

示精神推动我们对“两课”教学内容改革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吉林省高校历来有重视理论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的优良传统。这个传统早在成仿吾同志任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匡亚明同志任吉林大学校长、宋振庭同志任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长时就形成了。当时他们三人都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理论宣传工作,对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尤其关注。直到今天,他们那种献身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工作精神仍然鼓舞和影响着我们。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影响也是我们认真抓好“两课”教学改革的重要思想基础。

第四,吉林省“两课”教学内容和课程的系统改革是在省“两课”改革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为了把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的“两课”教学内容改革搞好,领导小组在组织和协调我省“两课”教师积极参加教改实践方面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所提出的教学内容改革的思路和基本原则较为充分地体现了中央关于“两课”改革的基本精神和教育部确定的课程结构与教材编写大纲,方向是对头的;各门课程的设计是比较合理的,每门课程教材的编写是较为慎重的。在我们看来,目前由高教出版社出版的这一套“两课”教材,是按照中央和教育部的有关精神,由我省“两课”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从一个侧面完全可以反映出八年多来我们在这项改革中所积累的经验和始终所持有的积极探索的态度。

当然,由于我们对党的十五大精神理解还不够深入,由于对教育部确定的“两课”编写大纲及相关文件学习还很不够,同时也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这七本“两课”教材一定还会在内容和体例上,或者在别的方面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与缺点,诚恳希望兄弟省市从事这方面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不吝赐教,给予批评和指导,以便将来有可能再次修订再版时有所改进和提高。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徐毅鹏

2000年4月

责任编辑	张 杰	王卫权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尤 静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1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及发展规律	14
第二章 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理论	2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的基本内容	21
第二节 依法治国	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4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含义与特点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规范作用	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现象的关系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52
第五章 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56
第二节 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3

第二篇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第六章 宪法	69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2
第三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78
第七章 当家作主的国家主人翁观念	83
第一节 人民当家作主是公民的最根本权利	83
第二节 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是法律意识的基本要求	88
第八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观念	93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意识	93
第二节 公民的法律义务观	98
第三节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承担公民义务	101
第九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	105
第一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原则	105
第二节 坚持在社会生活中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09
第十章 依法办事观念	115
第一节 依法办事是公民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	115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121
第三节 法律监督	125

第三篇 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

第十一章 行政法	13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点	13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34
第三节 教育法	13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1
第十二章 民法	14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6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6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	16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75
第十四章	经济法	181
第一节	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	181
第二节	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	186
第三节	市场调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	189
第十五章	婚姻法和财产继承法	195
第一节	婚姻法	195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	206
第十六章	刑法	21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根据、任务和基本原则	213
第二节	犯罪	215
第三节	刑罚	227
第十七章	诉讼法	23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3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43
后记		252

导 言

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作为一门必修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提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重要一环。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此,根据时代发展需要和教育目标的要求,在高校加强和改善“法律基础”课教育,培养具有良好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一代“四有”新人,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同时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原国家教委 1986 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在 1987 年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公共必修课,正式把该课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在原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指出,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这就明确了高校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高校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在于培养具有良好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一代“四有”新人。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

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这里把民主法制建设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根本立足点，落到提高人的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上面。这同全会《决议》中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目标是一致的。没有法制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律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和造就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我们的教育目标是要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高校在对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品德教育的同时，还要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这有助于完善其知识结构，更好地树立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律素质。由此，使我们对于提高大学生素质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更高的要求。也使我们为什么要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进行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有了充分根据，从而也明确了高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方向和要求。

根据对在校学生要进行较为系统的法制教育，使他们从小就知法、懂法、守法、守纪律，初步树立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的精神要求，对高校大学生来讲，应该是在已学过的法律知识基础上，加深法律知识内容的教育。具体说包括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法的基础理论。在法理教育中，要讲清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与社会现象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本身运行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情况等法理中的基本问题，加深对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解，这是法制教育的基础教育。第二部分，宪法是根本大法。要讲清宪法是根本大法，要树立宪法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的权利与义务观念；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依法办事的观念等。第三部分，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